

[注意：此裁決理由書已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修改。詳見備註所述。]

##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15/2009 號

---

有關

X

上訴人

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個案

聆訊日期：2009 年 10 月 13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9 年 10 月 20 日

---

裁決理由書

---

## 上訴

1. 上訴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答辯人」)日期為2009年3月16日之信件內決定在2009年5月29日作出上訴。

## 背景

2. 上訴人是九廣鐵路公司(現稱「港鐵公司」)(下稱「九鐵」)的前僱員。在職期間,上訴人經九鐵轉介,接受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下稱「該服務處」)的心理治療。

3. 答辯人於2008年10月21日接獲上訴人的投訴,指該服務處於2006至2007年間,在未取得他的批准下向九鐵披露他的「心理狀況和治療期間的傾談」,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

4. 答辯人向上訴人及該服務處查詢後,認為沒有證據證明該服務處違反了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或條例的其他規定。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答辯人信納調查是不必要的,並根據條例第39(2)(d)條決定拒絕調查上訴人的投訴。

### 行政上訴委員會權力

5.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條，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對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亦可代之以適當的決定，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 條例的規定

6. 條例以下條文與本個案有關： -

#### 條例第 39(2)(d)條

「如專員 [答辯人] 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 條例第 58(1)(d)條

「(1)為 -

...

(d)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

(2) 凡 -

(a) 個人資料是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及

(b) 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則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而在為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該等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條例第 59 條

「與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獲豁

免而不受以下任何或所有條文所管限 -

...

(b) 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

但上述豁免僅在以下情況適用 -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或

(i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7.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內的以下段落與本案有關：-

「(B) 根據第39(2)條所述情況而決定拒絕進行調查或繼續

### 進行調查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視情況而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此外，公署可能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d)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

如屬上文(a)至(h)段所述的任何理由，則專員可根據條例第39(2)條，視情況而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調查。」

8.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已於2008年11月6日隨信附寄予上訴人，並於2009年3月16日的調查結果再次附寄予上訴人。

### 該服務處

9. 答辯人聲稱，上訴人向答辯人展示一份看來是他於地方法院案件編號 DCEC 1147/2007 中編寫的證人口供；及一份他表示在一宗法律援助上訴中編寫的口供詞。根據該些文件，上訴人於1989年起在九鐵任職，直至2007年10月30日遭九鐵解僱。他於2005年

9月30日在受僱期間受傷，當時他於九鐵任職車身維修組技工，「負責維修有關電氣、通風系統、車廂與車廂間之通道及車廂設施，如扶手、通風槽、通風蓋、車門和車窗等」。受傷後不久，醫生發現他的情緒及精神出現問題，轉介他到九龍醫院精神科接受治療。此外，自2005年11月23日起，九鐵安排他到該服務處接受臨床心理學家治療。

10. 該服務處確認上訴人是於2005年11月23日至2007年1月22日期間，經九鐵轉介到該服務處的僱員發展服務接受臨床心理治療。該服務處於2006年12月16日轉介他到九龍醫院的臨床心理學家。上訴人表示，他到該服務處約見心理治療師的費用是全由九鐵支付的，而他每次約見均需通知九鐵。

#### 該服務處向九鐵披露資料

11. 上訴人指該服務處於2006至2007年期間向九鐵披露他的「心理狀況和治療期間的傾談」，但他不能指出該服務處所披露的，是他的甚麼資料。

12. 但該服務處承認，在未經上訴人同意下把上訴人「想炸[九鐵]

的火車」，並「已在深圳訂了一個遙控器來炸火車」的訊息通知九鐵，但他們從沒有向九鐵提供任何書面報告或文件。

13. 事實上，案中的證據也顯示上訴人不止一次向該服務處表示有炸毀火車的念頭，而九鐵其後得知此事。本委員會留意有關證據，包括該服務處 2009 年 1 月 21 日信件內之附件六[上訴文件夾第 250 至 254 頁]及醫管局文件[上訴文件夾第 334 頁]，顯示上訴人分別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及 17 日，向他們的臨床心理學家及熱線輔導員表示他「想炸[九鐵]的火車」，並「已在深圳訂了一個遙控器來炸火車」。該服務處提供的行動記錄、面談摘要及電話記錄均顯示上訴人曾向該服務處表示有炸毀九鐵火車的念頭。上訴人亦承認他在 2006 年 11 月 13 日的會面裏，向該服務處的心理治療師表示「好像有人命令我製造炸彈去炸火車和叫我去深圳訂購遙控器」。

14. 而根據該服務處的事件報告，該服務處是於 2006 年 11 月 17 日將上訴人有炸毀火車的念頭通知九鐵。

15. 根據上訴人致該服務處的信件（日期為“6 月 12 日”），九鐵的黃經理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跟上訴人會面，期間黃經理表示他收到



該服務處提供的可靠消息，指上訴人「會在火車上放置炸彈」。

16. 上訴人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偏幫該服務處心理醫生。開始調查文件內容，可以看出：

“基督教服務處僱員服務處心理醫生是根本沒有資格向外披露，而且嚴重違反病人私隱。私隱專員公署調查結果沒有解釋：

- 該服務處在治療期間為什麼收集個人資料要向提交九廣鐵路公司？
- 該服務處在治療期間為什麼？要病人簽署文件來提交九廣鐵路公司？
- 該服務處在治療期間為什麼？如果我治療期間我說出危害公眾言論，為什麼不立即解釋條例和任何警告。反而通知精神科醫生問准是否通知九廣鐵路公司？
- 基督教服務處僱員服務口口聲聲有本書寫明，但是有沒有我簽過文件看過和給予本書？
- 心理醫生為什麼不等我覆診後結果，才通知九廣鐵路公司？
- 該服務處在治療期間為什麼？同九廣鐵路公司合作安排新部門和新同事，目的何在？是否刺激病人情緒。

- 其實我講什麼和寫什麼都沒用，事實當時我能力沒有可能做炸彈，因工傷腳踝韌帶斷了需要做接駁手術，而右眼不能看近物件，心理醫生完全瞭解能力，為什麼洩漏私穩？”

17. 根據本案的證據，該服務處只曾向九鐵披露了上訴人有炸毀九鐵火車的念頭（下稱「該資料」），沒有證據證明該服務處披露了上訴人的其他資料。上訴人稱他所指的「心理狀況和治療期間的傾談」不限於該資料。他持的事件根據有二：（一）、他記得該服務處的心理醫生關醫生曾與九鐵的羅經理見面；（二）、九鐵的黃經理於2006年11月20日與上訴人見面時，向上訴人表示他曾跟該服務處的關醫生傾談過，後來關醫生向上訴人承認有要求黃經理「不要講工傷，影響[上訴人]情緒」。

18. 上訴人在第（一）項事件根據中沒有交代關醫生與羅經理見面的時間，亦不知道他們的對話內容，無法證明關醫生有透露上訴人的資料和透露甚麼資料。至於第（二）項事件根據，由於九鐵一向知道該服務處向上訴人提供臨床心理治療，即使如上訴人所說，關醫生曾要求黃經理「不要講工傷，影響[上訴人]情緒」，但此不過是關醫生給黃經理的建議，關醫生沒有從中向黃經理透露上訴人其他的資

料。

19. 基於上文，答辯人認為該服務處向九鐵披露的僅限於該資料。

#### 向九鐵披露該資料的原因

20. 該服務處承認披露該資料予九鐵前，無得到上訴人准許。他們解釋披露該資料予九鐵的用意是保障上訴人及公眾的安全，提醒九鐵防止意外發生。他們沒有先尋求上訴人的授權便披露該資料予九鐵，是因為該服務處認為上訴人於 2006 年 11 月 17 日的「情緒極不穩定，難以確定他是否可作出理性的交談，如提出索取透露個人資料的授權，很可能會觸發他情緒失控，甚致恐怕會觸怒他，而促使他會將[炸毀火車的]計劃付諸實行。」

21. 該服務處解釋，一般情況下，他們會嚴格保密接受他們服務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面談內容，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資料不會外洩。但若有跡象顯示，當事人或他人將會受到傷害，該服務處會主動向有能力防止或減低有關傷害的人士或／及機構披露當事人或他人將會受到傷害的資料，以防止或減低有關傷害。該服務處指有關的做法已

載以下文件：

(1) 一份名為「個人諮詢及輔導服務簡介及使用指引」的小冊子(下稱「該小冊子」)

(i) 該服務處於當事人首次接受服務時發出，而且由負責個案的臨床心理學家／顧問在開始提供服務前向該當事人詳細解釋。

(ii) 該小冊子載有以下內容：

**保密**

輔導員皆依循專業操守，對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面談內容嚴格保密。

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資料不會外洩。惟下列情況則例外：

- 法庭頒下指令，要求輔導員提供有關當事人的資料
- 若有跡象顯示，當事人身體可能受到傷害或危及他人安全。
- 如遇上述情況，輔導員以防止或減低當事人或他人傷害的發生

考慮向有關機構提供有關資料。

輔導員會盡可能在提供資料前或之後(若不能「之前」)，告訴當事人輔導員將會或經已把其有關資料向他人提供。若這樣做將會增加當事

人傷害自己或他人的可能性，輔導員可決定免去此步驟。」

(2) 該服務處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指引附件十七(下稱「該指引」)

(i) 該指引載有以下內容：

「(一) 立場及原則

1. 在一般的情況下，接受本處服務人士的個人資料及面談內容將在有關部門內嚴格保密。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資料將不會外洩。惟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1.1 法庭頒下指令，要求本處職員披露有關當事人的資料。

1.2 若有資料或跡象顯示，當事人或他人將會受到傷害。

1.3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惟若披露資料的行動是純粹基於此一考慮，則必先得業務總監／總經理批准。)

2. 業務總監／總經理應確保員工開始提供服務前，讓接受服務的當事人清楚知道上述 1. 項的內容，以便當事人在服務開始時已有心理準備，並可自行選取可向員工透露的資料。如需引用私隱條例內的豁免條款而未能履行上述安排，則視乎情況，在事後讓當事人或其他

有關人士了解有關安排。」

22. 該服務處又表示，他們的辦事處及輔導室均在當眼處張貼收集個人資料告示。該告示載有類似該指引第（一）1段的內容。

該服務處有否違反條例的規定？

保障資料第3原則

23. 上訴人否認看過該小冊子，亦否認接見過他的心理醫生有向他解釋有關內容。該服務處則堅持，他們的臨床心理學家廖小姐於2005年11月23日首次接見上訴人時，已親手把該小冊子交予上訴人，並按該指引向上訴人解釋該服務處保密的立場、原則及例外情況，以便他在服務開始時已有心理準備，並可自行選取可向員工透露的資料。

24. 根據該服務處提交的活動記錄，他們曾於2006年11月1日接見上訴人，並在記錄中註明上訴人已獲告知，在保護上訴人的人身安全的前提下，該服務處可能需要破壞雙方的保密協議。因此，即使上訴人不知道該小冊子和該指引的內容，他向該服務處透露該資料前，應已知道該服務處可能需要破壞雙方的保密協議，以保護上訴人的人身安全。

25. 上訴人在九鐵任職多年，他是一名資深技工，由於工作上需要，他理應比一般人或技工更熟知鐵路的運作和車廂的結構。當上訴人於2006年11月向該服務處一再透露他有炸毀火車的念頭時，他仍是九鐵的技工。在這情況下，該服務處認為上訴人有可能把炸毀火車的念頭付諸實行的想法，亦非不合理。

26. 本委員會同意，一旦上訴人實行炸毀火車的念頭，除危害公眾安全外，更有可能導致上訴人本身的傷亡。故此，該服務處以保護上訴人的人身安全為目的而將該資料披露予九鐵，看來與當初收集該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因此，該服務處應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

#### 豁免？

27. 即使該服務處披露該資料予九鐵的目的與當初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沒有直接關係，答辯人也認為該服務處披露該資料予九鐵的做法應獲得條例豁免。

28. 根據該服務處的事件報告，上訴人於2006年11月17日向他們的熱線輔導員再次表示有炸火車的念頭後，該服務處於當日召開危機應變小組會議，討論上訴人聲稱要炸毀火車的風險，小組在知會該服務處的總裁後，同意徵求上訴人的心理醫生馬醫生的意見，決定應否把該資料告知九鐵。馬醫生認為上訴人危害公眾的可能屬高，並強

烈支持該服務處把該資料通知九鐵。該服務處於是披露該資料予九鐵。

29. 本委員會同意，以下各點並無爭論：

- (1) 上訴人在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間分別至少兩次提出他已在深圳訂了一個搖控器來炸九廣鐵路的火車。
- (2) 該服務處專家曾評估他有對公眾安全的風險。
- (3) 上訴人同意當時他精神有問題。

30. 上訴人認為因為他當時精神有問題，因此他所說的話不可作實。上訴人的論點並不能成立，本委員會同意客觀上看來，該服務處當時的決定，並非倉促作出，而是經過細心考慮。如果要平衡上訴人私隱權利和公眾安全，公眾安全是必須有優先權的。因此，祇要該服務處並非惡意或疏忽地作出決定，上訴人並不能堅持其私隱權利。上訴人並未就是否惡意或疏忽方面提出充分證據。因此我們並不能同意他的論點。

31. 再者，毫無疑問，炸毀火車屬條例第 58(1)(d)條下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該服務處把上訴人有炸毀火車的念頭告知九鐵，是為了防止此等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若該服務處不向九鐵披露



該資料，九鐵便不知其員工有此念頭，因而不能作出適當的防範工作。

32. 再者，該資料也應屬條例第 59 條下有關上訴人的精神健康的個人資料。該服務處已表示，如要求上訴人授權透露該資料，很可能會觸發上訴人情緒失控，甚致恐怕會觸怒他，而促使他會將[炸毀火車]的計劃付諸實行。因此，該資料也應獲條例第 59 條豁免。

33. 本委員會同意，即使該服務處披露該資料前沒有上訴人的訂明同意，他們的做法也應在條例第 58(2)及 59 條下獲豁免，而無需遵守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34. 綜合上述原因，在顧及有關個案及所有情況後，本委員會認為並無足夠證據證實該服務處有違反條例規定，因而就投訴展開調查是不必要的。

#### 就上訴理由的回應

35. 上訴通知書的內容與上訴人在投訴中提交予答辯人的陳述大致一樣，答辯人認為除以下所述外，無需逐一再回應上訴通知書。

36. 就上訴人指他無能力製造炸彈的議題上，答辯人指出上訴人一再向該服務處透露炸毀火車的念頭是不爭的事實。只要該服務處披露該資料的目的與收集該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或者使用該資料的做法受條例豁免，他們便沒有違反條例的規定。答辯人認為，要求該服務處先向聲稱想裝置炸彈的人士了解他是否的確有能力製造炸彈，才決定披露有關資料以保護個人或公眾安全，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再者，即使該人沒有此能力，也不能必然地推斷他不會從其他途徑實行此念頭。

37. 本委員會留意到，上訴通知書的內容，質問私隱專員公署調查結果沒有解釋多項問題，但這些問題並不能指證該服務處是惡意或疏忽地作出決定，或私隱專員公署偏幫該服務處心理醫生。

38. 上訴人在聆訊時提出他當時情緒波動，但卻引致該服務處通知九鐵，而導致他被不合理的解僱，這事件有標籤效應，令他不斷被新僱主解僱。本委員會留意到2006年11月18日，該服務處再得到心理醫生意見，指上訴人在當日並無導致公眾安全危險，亦不需要住院。因此若九鐵當時決定對上訴人採取行動，包括首先要他放假一段時間，然後把他解僱，而導致有標籤效應，這可能對上訴人有不公平之處，但本委員會並無權力對九鐵進行調查，九鐵並未列席聆訊，本委

員會在未有充分掌握 2006 年 11 月 18 日後之情況，並不適宜對其行為作判斷，這亦不是本上訴的範圍。

39. 本委員會亦留意到，該服務處其實可以在事後提供書面報告，說明對上訴人 2006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的評估，以防止不必要爭執，包括上訴人質疑究竟該服務處和九鐵溝通內容是如何，但本委員會並無意在此批評該服務處當日的行為。

40. 本委員會亦認為，本上訴並不能，亦不應作為解決上訴人和九鐵或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所有糾紛的場合，不然的話，個人私隱條例亦會被濫用，這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基本概念和立法原意。

41. 上訴應被撤消。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麥業成大律師

備註：本個案涉及上訴人的精神及心理狀況，故此以“X”代替上訴人的名字。